

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认定管理办法

一、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每年组织一次。

二、 申请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在东莞市依法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；

（二）有较强的技术实力、较好的经济效益，在行业内具有竞争优势；

（三）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，运作管理规范，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明确，与高校或科研院所建立了稳定的合作渠道；

（四）具有较完善的研究、开发、试验条件，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、知名品牌，研究开发与创新水平在行业内处于先进地位；

（五）拥有技术水平高、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，以及一定规模的技术人才队伍，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。

（六）上年度销售收入不少于 5000 万元；研究开发与试验发展（简称“R&D”）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150 万元且 R&D 经费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3%；R&D 人员数不低于 10 人，其中高级职称或获博士学位 3 年以上人员数占 R&D 人数

比例不低于 10%，中级职称或获硕士学位 3 年以上人员数占 R&D 人数比例不低于 30%；近五年投入的研发仪器设备、软件原值不低于 200 万元。本办法所指 R&D 费用以市统计局核定的数据为准。

（七）上年度实际缴纳各项税金以及减免税占销售收入的比例（即“税负率”）工业企业不低于 4%、农业企业不低于 2%。